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项目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投标人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魏洁

投标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2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61
三、企业业绩情况.....	69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宏毅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周鑫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 (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 (监理)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 (油草棚通道段) 起点接金沙大道, 终点接布新立交, 呈东西走向, 以隧道形式下穿油草棚山体, 全长 1.95 公里, 新建段 1.61 公里, 改扩建段 0.34 公里。全线设置 1 处 3 洞隧道、2 座桥梁、2 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 道路红线宽 17.5~36 米, 双向二~1-四车道。	859.99	2024.6.25	/	广东深圳
2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路线长为 3871m, 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50km/h, 道路红线宽 50.0m, 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429.46064	2022.3.26	/	广东汕尾
3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子项一: 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 监理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范围内; 本项目共包含 4 条道路, 道路全长 3133.99m。其中: 金北一路为城市主干路: 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 红线宽 50m, 全长约 760m; 三店中路为城市次干路: 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 红线宽 40m, 全长约 720m; 金北二路为城市次干路: 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 红线宽 40m, 全长约 1138m; 黄狮海路为城市支路: 道路及配套管网新建, 红线宽 25m, 全长约 518m。项目总投资约 24106.47 万元	167.6	2023.12.9	/	湖北武汉

4	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1) 荷包湖路:设计全长 415.088m, 城市支路, 红线宽 15m, 双向 2 车道; (2) 荷香路:设计全长约 2.5km, 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 40m, 双向 4 车道; (3) 岭功路:设计全长 489.233m, 城市支路, 红线宽 15m, 双向 2 车道。	124.85	2022.7.18	/	湖北武汉
5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地块内, 整体呈南北走向, 南起规划宝迪四路, 与规划翠宝西路、宝迪二路相交, 北至诚信西路, 城市次干道, 双向 4 车道, 道路红线宽 24m(2.5 人行道+2.5m 非机动车道+2x7m 机动车道+2.5m 非机动车道+2.5m 人行道), 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 609m, 设计为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105.31	2023.12.29	/	广东深圳
6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项目北起大鹏街道水头片区现状坪西路, 南至南澳街道新大路、为双向六车道, 路基段红线宽 29.5 米, 桥梁段红线宽 26.5 米, 道路全长 4.11 公里。全线设置海滨、新大、仙人石等立交 3 座, 设有主线桥 4 座、匝道桥 6 座及箱涵 12 座; 新建水头村连接通道约 620 米, 现状新大路改线长 630 米, 改造现状新大路约 1090 米、现状葵南路约 520 米及河道约 405 米。	3053.4 (监理金额: 2145.6)	2021.3.5	/	广东深圳
7	横岗街道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本次对街道辖区内 22 条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涉及埔园路、埔康路、恒丰路、宸和路、富发街、坝心街和新光二街、华乐路、德泉路、华茂工业园路、兴旺路、求康路、山塘工业区路、四联路、横岗大塘路、牛始埔路、沙荷路等道路。	134.8550 (监理费用: 73.35 万元)	2022.4.08	/	广东深圳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投标人企业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及取得时间:



企业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		
建立时间	2004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金	10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7653546522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E151002795-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毅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王宏毅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述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0092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color: blue;">同意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p>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2024年 月 29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公司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高新)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103号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10 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5年03月18日



③公司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高新)登记内变字[2017]第001919号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06日



④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职称证书

GZZC

证书编号: 黔考中210005196192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 周鑫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10522199401275934

资格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 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地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 <http://rcrs.gzsrs.cn:8888/zccx>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31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h2>监理工程师</h2>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u>周鑫强</u>	
	证件号码: <u>510522199401275934</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4年01月</u>	
	专 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05月14日</u>	
	管 理 号: <u>20230504844000005190</u>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 00812776</p>
 <p>注册号 51033509</p> <p>姓名 周鑫强</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94 年 01 月 27 日</p>	<p>注册专业</p> <p>市政公用工程</p> <p>1. _____</p> <p>房屋建筑工程</p> <p>2. _____</p> <p>注册执业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p> <p>注册专用章</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鑫强** 社保电话号: 644202704 身份证号码: 510522199401275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2248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5.4	6.6
2022	0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24800	3523.0	491.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224800	3523.0	491.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224800	3523.0	491.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248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4901.18	8081.04			2831.72	968.58			661.21					348.67	22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jw/>,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4b8417dfe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24800 单位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4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9.9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赵碧涛

本工程于 2024-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6-24,

查验码: JY202406130218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L2024-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

3. 工程规模: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起点接金沙大道,终点接布新立交,呈东西走向,以隧道形式下穿油草棚山体,全长1.95公里,新建段1.61公里,改扩建段0.34公里,全线设置1处3洞隧道、2座桥梁、2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7.5~36米,双向二~1-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0573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2569.07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碧涛，身份证号码：140830198409230055，
注册号：4401806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85999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19.04	40.9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止，总计 201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3 日 止，共 128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8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6月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拾份, 委托人执叁份, 受托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

委托代理人: 赵碧涛

电话: 028-85336387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②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关键页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委托内容：工程监理

委托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正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3、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路线长为3871km,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宽50.0m,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4、监理内容: 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5、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4211.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述林,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812087378, 注册号: 5100793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肆角（¥4294606.4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4294606.4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签约酬金为合同包干价，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价，并以该价

款作为监理酬金包干价。有必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其中：

- (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 。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和保修期为准）。

2、相关服务期限：

- (1)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2年3月26日。

2、订立地点：海丰县。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托人执八份，受托人执四份。

该价

和

行

委托人: 西华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毅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晨越建管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吉东路 777 号吉泰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06137050390206

电话: +86 28 85336387

传真: +86 28 85336487

电子邮箱: _____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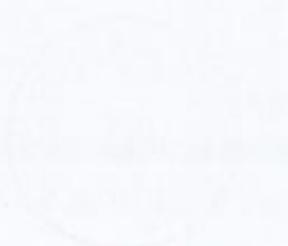
③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子项一：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1220230925320P

招标编号：HBCZ-2303021069-232712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子项一：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监理项目，于2023年11月0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暂定人民币 167.6 万元，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必须以东西湖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拦标价审查委员会审定确定的工程控制价为计费基数，在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再按下述公式计算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60%×（监理费投标报价÷167.648801万元），监理服务期为：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9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总监 杨永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身份证号：512929197206020732。请接通知后三十日内到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子项一: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 监理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范围内;本项目共包含 4 条道路,道路全长 3133.99m。其中:金北一路为城市主干路;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红线宽 50m,全长约 760m;三店中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红线宽 40m,全长约 720m;金北二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红线宽 40m,全长约 1138m;黄狮海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及配套管网新建,红线宽 25m,全长约 518m。项目总投资约 24106.47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费用 13479.1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参照表

附录 D 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工作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永刚，身份证号码：

512929197206020732，注册号：51005711。

2. 监理人应配备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至少 12 名并常驻工程地点，具体人员为 杨永刚、黄威、梁杨、胡志强、赵亮、张述林、杨军、雷仕春、李勇、李江坤、何博文、胡洋洋。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监理费暂定 1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必须以东西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拦标价审查委员会审定确定的工程控制价为计费基数，在根据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再按下述公式计算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60%×

(监理费投标报价+1676488.01)。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在
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 9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在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 90 日
日历天。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

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9日。
2. 订立地点：东西湖城投。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东西湖两馆一中心20楼
（城投公司）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天祥西街777号21、22、23楼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51001406137050390206

电话：028-85336387

传真：028-85336387

电子邮箱：zhoumingling@cdev.cn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 4201F520220325206P

招标编号: HBCZ-22070237-221160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项目，于 2022年06月29日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24.85 万元，监理服务期为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9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总监 杨少华，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身份证号：420700196909161636。请接通知后三十日内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0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03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晨越建管

晨越建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3. 工程规模: (1)荷包湖路:设计全长415.088m,城市支路,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2)荷香路:设计全长约2.5k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3)岭功路:设计全长489.233m,城市支路,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18118.4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少华,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6909161636,
注册号: 42003606。

2. 监理人应配备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至少 5 名并常驻工程地点, 具
体人员为 ~~杨少华、何勇、李志义、谢志扬、冯聚坤~~。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在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90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在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90日历天。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东西湖城投。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东西湖两馆一中心20楼(区域
投公司)

邮政编码: 430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27-83222627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
21、22楼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电话: 028-85336387

传真: 028-85336387

电子邮箱: 3379747566@qq.com

合同编号:	27AFW231716S0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h2>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h2>	
工程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受托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2021年6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地块内,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宝地四路,与规划翠宝西路、宝地二路相交,北至诚信西路(起点坐标: X=2509077.868, Y=526976.933; 终点坐标: X=2509686.951, Y=526973.538),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4m(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2x7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609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741.8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741.89 万元

7. 其它: 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张为,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910207518,

注册号: 510335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元整（¥）105.31 万元。

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的金额作为监理酬金的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报价的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浮动。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费用。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总计 979 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共 249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3. 本合同 拾贰 份，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后本合同生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委托人: _____</p> <p>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 (青山区工 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合同专用章</p> <p>邮编: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人: _____ 公司 (盖章)</p> <p>住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21、22、23 楼</p> <p>邮编: 610042</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高新支行</p> <p>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p> <p>电话: 028-85336387</p> <p>传真: 028-85336387</p> <p>电子邮箱: _____</p>

⑥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1001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4.892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2

查验码: 10189028617850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920200057001

合同编号: QT2021-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起大鹏街道水头片区现状坪西路,南至南澳街道新大路,为双向六车道,路基段红线宽 29.5 米,桥梁段红线宽 26.5 米,道路全长 4.11 公里,全线设置海滨、新大、仙人石等立交 3 座,设有主线桥 4 座、匝道桥 6 座及箱涵 12 座,新建水头村连接通道约 620 米,现状新大路改线长 630 米,改造现状新大路约 1090 米、现状葵南路约 520 米及河道约 4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河道改造、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024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675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程咨询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雷仕春,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212299130 ;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马能刚,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410085235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志东,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406080893 ;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19,848,925.00元)

其中:

项目咨询费(大写): 伍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5,772,500.00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 壹仟肆佰零柒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14,076,425.00元)

下浮率为 0%。

(一)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包含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投标人所报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已包括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等)。

(二)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407.6425 万元。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 下浮率为 0%。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86752.54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1340.6119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5% 为 67.0306 万元。监理服务费报价为 1407.6425 万元,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三)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577.25 万元。参考《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 下浮率为 0%。设计费计费额暂定为 86752.54 万元, 计算设计费为 2274.90 万元, 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 30% 计算, 勘察费为 682.47 万元。项目管理费按监理费 20%+(设计

费+勘察费) 10%计取为 577.25 万元, 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的 20%+(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概算批复的勘察费) 的 10%,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 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 在服务期内监理费用将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 但监理服务费用不随工程咨询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六、服务期

- 1、工期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评审完成;
-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竣工后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工程咨询单位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大鵬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科技孵化园科技财富中心一楼八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8-85336387

传 真:

传 真: 028-853363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帐 号:

帐 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42

工程咨询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信大道
688号1幢1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19667

传 真: 0755-23919667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

帐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邮政编码: 310051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200057001

合同编号: QT202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
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签订了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合同编号：QT2021-018，下称“原咨询合同”）。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始推进前期各项工作，包括可研、初设等工作。

现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坪西路、新大路存在空间共线的问题，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29号）《新大旅游项目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纪要》要求：为确保片区交通组织和道路通行的合理性，认为有必要在原项目基础上进一步论证坪西路和新大路空间线位关系，即进入复合共线论证研究阶段。2021年6月8日，大鹏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夏东主持召开了坪西路和新大路复合共线方案研究项目汇报会（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78号文）《坪西路和新大路复合共线方案研究项目汇报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按照方案一处理复合共线方案与原新大路、坪西路

第 1 页 共 4 页

2021.6.8
[筑] [星] [程]
10.1

项目关系，即按照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项目予以推进，由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快速路双侧布置辅道方案开展该项目可研修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建设等工作。

目前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并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鹏发财（2022）29号）。

基于此，因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项目的建设范围、边界条件、投资规模均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经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一致，本着互利和诚信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概况第4款“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024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86753万元”修改为“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732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4498万元。”

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费用：“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9,848,925.00元）。其中项目咨询费（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772,500.00元）；工程监理费（大写）：壹仟肆佰零柒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4,076,425.00元）；

下浮率为 0%”修改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0,534,000.00 元），其中项目咨询费（大写）：玖佰零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078,000.00 元）；工程监理费（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1,456,000.00 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的计费基数为准。”

三、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服务期第 1 款“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修改为“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四、本补充协议是原咨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咨询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咨询合同执行。

五、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增至 4 名人员驻点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

六、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工程咨询单位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蒋建权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坪西路（水头-新大）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并成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具体合作分工以及双方责权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分工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北起大鹏街道水头片区现状坪西路，南至南澳街道新大路、为双向六车道，路基段红线宽 29.5 米，桥梁段红线宽 26.5 米，道路全长 4.11 公里。全线设置海滨、新大、仙人石等立交 3 座，设有主线桥 4 座、匝道桥 6 座及箱涵 12 座；新建水头村连接通道约 620 米，现状新大路改线长 630 米，改造现状新大路约 1090 米、现状葵南路约 520 米及河道约 4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河道改造、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024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6753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评审完成。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竣工后 730 日历天。

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乙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中的设计技术指导工作，甲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的其他工作及工程监理工作。

3、甲乙双方所有参建人员必须恪守咨询合同、监理规范、监理工程师道德准则的各项要求，尽忠职守地为业主服务。

二、双方的责、权、利

1、甲乙双方按分工履行各自职责。乙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中的设计技术指导工作，甲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的其他工作及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项目的履约责任。

2、甲乙双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本公司相关文件。

三、费用支付

1、经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设计技术指导费用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派驻现场设计指导的相关人员由甲方按乙方实际要求再另行支付。

2、支付办法：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约定，在咨询工作完成至工程设计阶段节点，并甲方提请工程设计阶段节点费用且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本议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五、本议定书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六、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章、且获得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后即刻生效，双方按此协议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



日期： *刘军*
2020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
代表：



日期：



⑦横岗街道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7-04-01-663929001001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855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15

查验码: 79789110646317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对街道辖区内 22 条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涉及埔园路、埔康路、恒丰路、宸和路、富发街、坝心街和新光二街、华乐路、德泉路、华茂工业园路、兴旺路、求康路、山塘工业区路、四联路、横岗大塘路、牛始埔路、沙荷路等道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额 3327.44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不含预算”三项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项目管理,代表建设单位从本项目施工招标完成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不具有项目建设管理的决策权力。②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③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预算编审以及设备、材料询价等工程计价服务;根据委托人需要与委托人现场代表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工作等;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或审核,配合审计;提出各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及措施,收集整理投资数据,动态投资控制,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表及分析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造价控制服务工作。④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及管理服务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雷仕春,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212299130;

总监理工程师: 魏洁,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701030013;

造价咨询负责人: 熊高君,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7810148513;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4.8550 万元)

其中:

工程项目管理费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 44.79 万元);

工程监理费 (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 73.3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 16.715 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服务期

1. 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服务期: 730 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正本贰份,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单位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伍份, 工程咨询单位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中以下部分为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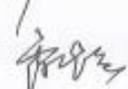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 
 2869824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546522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

邮政编码: 6100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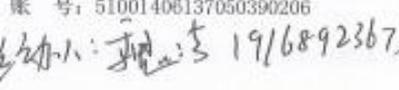
电话: 028-85336387

传真: 028-85336387

电子信箱: cyjgs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经办:  1916892367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宏毅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单位（公章）：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02月 11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宏毅 时间：2025年 02月 11日 </p>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宏毅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鑫强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2199401275934	手机号码	139252037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编号：51033509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GZZC

证书编号: 黔考中210005196192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 周鑫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10522199401275934
 资格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 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地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 <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31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周鑫强

证件号码: 51052219940127593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管理号: 202305048440000051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33509

姓名 周鑫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鑫强 社保账号: 644302704 身份证号码: 5106221994012754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2248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248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248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2248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2248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9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248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248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4901.18	3081.04			2831.72	968.58			661.21		348.07	604.68		22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4b8417dfe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24800 单位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 (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监理)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 工务署	859.99	2024.6.25	/	
2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429.460640	2022.3.26	/	
3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 造工程(子项一:三店 中路、金北二路、金北 一路、黄狮海路) 监理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 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6	2023.12.9	/	
4	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 道路工程监理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 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85	2022.7.18	/	
5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 司	105.31	2023.12.29	/	
6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 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 工务署	3053.4(监 理金额: 2145.6)	2021.3.5	/	
7	横岗街道2021年道路交 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监理、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 道办事处	134.8550 (监理费 用: 73.35 万元)	2022.4.08	/	

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4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9.9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赵碧涛



本工程于 2024-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6-24

查验码: JY202406130218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L2024-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

3. 工程规模: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起点接金沙大道,终点接布新立交,呈东西走向,以隧道形式下穿油草棚山体,全长1.95公里,新建段1.61公里,改扩建段0.34公里,全线设置1处3洞隧道、2座桥梁、2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7.5~36米,双向二~一-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0573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2569.07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 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赵碧涛, 身份证号码: 140830198409230055,
注册号: 4401806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
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85999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 段 (万元)	设计阶 段 (万元)	施工阶 段 (万元)	保修阶 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819.04	40.9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 日止, 总计 201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共 128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8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6月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拾份, 委托人执叁份, 受托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

委托代理人: 赵碧涛

电话: 028-85336387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②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关键页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委托内容：工程监理

委托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正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3、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路线长为3871km,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宽50.0m,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4、监理内容: 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5、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4211.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述林,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812087378, 注册号: 5100793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肆角（¥4294606.4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4294606.4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签约酬金为合同包干价，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价，并以该价

款作为监理酬金包干价。有必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其中：

- (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 。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和保修期为准）。

2、相关服务期限：

- (1)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2年3月26日。

2、订立地点：海丰县。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托人执八份，受托人执四份。

该价

和

行

委托人: 西华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毅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晨越建管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吉东路 777 号吉泰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06137050390206

电话: +86 28 85336387

传真: +86 28 85336487

电子邮箱: _____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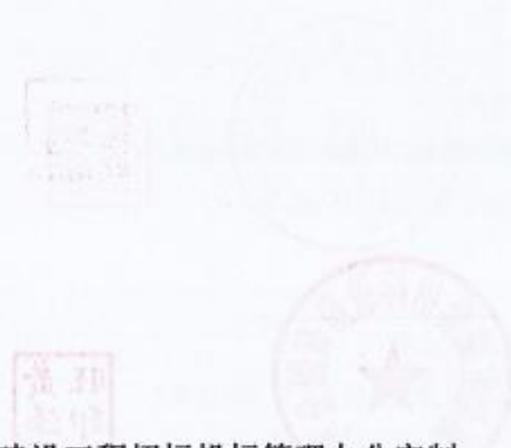
③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子项一：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1220230925320P

招标编号：HBCZ-2303021069-232712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子项一：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 监理项目，于 2023年11月06日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暂定人民币 167.6 万元，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必须以东西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拦标价审查委员会审定确定的工程控制价为计费基数，在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再按下述公式计算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60%×(监理费投标报价÷167.648801万元)，监理服务期为：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9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总监 杨永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身份证号：512929197206020732。请接通知后三十日内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子项一:三店中路、金北二路、金北一路、黄狮海路) 监理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范围内;本项目共包含 4 条道路,道路全长 3133.99m。其中:金北一路为城市主干路;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红线宽 50m,全长约 760m;三店中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红线宽 40m,全长约 720m;金北二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道路及部分管网改造,红线宽 40m,全长约 1138m;黄狮海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及配套管网新建,红线宽 25m,全长约 518m。项目总投资约 24106.47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费用 13479.1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参照表

附录 D 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工作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永刚，身份证号码：

512929197206020732，注册号：51005711。

2. 监理人应配备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至少 12 名并常驻工程地点，具体人员为 杨永刚、黄威、梁杨、胡志强、赵亮、张述林、杨军、雷仕春、李勇、李江坤、何博文、胡洋洋。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监理费暂定 1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必须以东西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拦标价审查委员会审定确定的工程控制价为计费基数，在根据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再按下述公式计算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标准值×60%×

(监理费投标报价+1676488.01)。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在
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 9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在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 90 日
日历天。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

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9日。
2. 订立地点：东西湖城投。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东西湖两馆一中心20楼
（城投公司）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天祥西街777号21、22、23楼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51001406137050390206

电话：028-85336387

传真：028-85336387

电子邮箱：zhoumingling@cdev.cn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 4201F520220325206P

招标编号: HBCZ-22070237-221160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项目，于 2022年06月29日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24.85 万元，监理服务期为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9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总监 杨少华，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身份证号：420700196909161636。请接通知后三十日内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0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03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晨越建管

晨越建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3. 工程规模: (1)荷包湖路:设计全长415.088m,城市支路,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2)荷香路:设计全长约2.5k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3)岭功路:设计全长489.233m,城市支路,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18118.4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少华,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6909161636,
注册号: 42003606。

2. 监理人应配备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至少 5 名并常驻工程地点, 具
体人员为 ~~杨少华、何勇、李志义、谢志扬、冯聚坤~~。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在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90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在施工工期的基础上增加90日历天。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东西湖城投。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东西湖两馆一中心20楼(区域
投公司)

邮政编码: 430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27-83222627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

21、22D楼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电话: 028-85336387

传真: 028-85336387

电子邮箱: 3379747566@qq.com

合同编号:	2023-1759
合同编号:	27AFW231716S0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h2>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h2>	
工程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受托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2021年6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全称):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地块内,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宝地四路,与规划翠宝西路、宝地二路相交,北至诚信西路(起点坐标: X=2509077.868, Y=526976.933; 终点坐标: X=2509686.951, Y=526973.538),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4m(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2x7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609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741.8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741.89 万元

7. 其它: 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张为,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910207518,

注册号: 510335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元整(¥)105.31 万元。

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的金额作为监理酬金的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报价的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浮动。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费用。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总计 979 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共 249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3. 本合同 拾贰 份,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后本合同生效。

<p> 委托人: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u>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 (青山区工</u> <u>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u>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p>	<p> 受托人: <u>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u>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u> <u>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21、22、23 楼</u> 邮编: <u>610042</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p>
--	--



<p>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p>	<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高新支行 账号: <u>51001406137050390206</u> 电话: <u>028-85336387</u> 传真: <u>028-85336387</u> 电子邮箱: _____ </p>
--	---

⑥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1001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4.892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2

查验码: 10189028617850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920200057001

合同编号: QT2021-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起大鹏街道水头片区现状坪西路,南至南澳街道新大路,为双向六车道,路基段红线宽 29.5 米,桥梁段红线宽 26.5 米,道路全长 4.11 公里,全线设置海滨、新大、仙人石等立交 3 座,设有主线桥 4 座、匝道桥 6 座及箱涵 12 座,新建水头村连接通道约 620 米,现状新大路改线长 630 米,改造现状新大路约 1090 米,现状葵南路约 520 米及河道约 4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河道改造、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024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675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程咨询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雷仕春，身份证号码：512930197212299130；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马能刚，身份证号码：42900619741008523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志东，身份证号码：441425197406080893；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9,848,925.00 元）

其中：

项目咨询费（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772,500.00 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壹仟肆佰零柒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4,076,425.00 元）

下浮率为 0%。

（一）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包含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投标人所报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已包括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等）。

（二）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407.6425 万元。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下浮率为 0%。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86752.54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1340.6119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5% 为 67.0306 万元。监理服务费报价为 1407.6425 万元，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三）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577.25 万元。参考《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下浮率为 0%。设计费计费额暂定为 86752.54 万元，计算设计费为 2274.90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 30% 计算，勘察费为 682.47 万元。项目管理费按监理费 20%+（设计

费+勘察费) 10%计取为 577.25 万元, 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的 20%+(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概算批复的勘察费) 的 10%,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 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 在服务期内监理费用将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 但监理服务费用不随工程咨询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政府审计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六、服务期

- 1、工期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评审完成;
-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竣工后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工程咨询单位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大鵬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科技孵化园科技财富中心一楼八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8-85336387	
传 真:		传 真: 028-853363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帐 号:		帐 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42	

工程咨询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信大道
688 号 1 幢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19667

传 真: 0755-23919667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浦沿支行

帐 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邮政编码: 310051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200057001

合同编号: QT202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
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签订了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合同编号：QT2021-018，下称“原咨询合同”）。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始推进前期各项工作，包括可研、初设等工作。

现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坪西路、新大路存在空间共线的问题，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29号）《新大旅游项目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纪要》要求：为确保片区交通组织和道路通行的合理性，认为有必要在原项目基础上进一步论证坪西路和新大路空间线位关系，即进入复合共线论证研究阶段。2021年6月8日，大鹏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夏东主持召开了坪西路和新大路复合共线方案研究项目汇报会（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78号文）《坪西路和新大路复合共线方案研究项目汇报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按照方案一处理复合共线方案与原新大路、坪西路

第 1 页 共 4 页

2021.6.8
[筑] [星] [登]
105

项目关系，即按照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项目予以推进，由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快速路双侧布置辅道方案开展该项目可研修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建设等工作。

目前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并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鹏发财（2022）29号）。

基于此，因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项目的建设范围、边界条件、投资规模均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经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一致，本着互利和诚信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概况第4款“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024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86753万元”修改为“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732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4498万元。”

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费用：“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9,848,925.00元）。其中项目咨询费（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772,500.00元）；工程监理费（大写）：壹仟肆佰零柒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4,076,425.00元）；

下浮率为 0%”修改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0,534,000.00 元），其中项目咨询费（大写）：玖佰零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078,000.00 元）；工程监理费（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1,456,000.00 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的计费基数为准。”

三、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服务期第 1 款“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修改为“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四、本补充协议是原咨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咨询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咨询合同执行。

五、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增至 4 名人员驻点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

六、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工程咨询单位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 (签名): 蒋建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订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坪西路（水头-新大）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并成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具体合作分工以及双方责权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分工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北起大鹏街道水头片区现状坪西路，南至南澳街道新大路、为双向六车道，路基段红线宽 29.5 米，桥梁段红线宽 26.5 米，道路全长 4.11 公里。全线设置海滨、新大、仙人石等立交 3 座，设有主线桥 4 座、匝道桥 6 座及箱涵 12 座；新建水头村连接通道约 620 米，现状新大路改线长 630 米，改造现状新大路约 1090 米、现状葵南路约 520 米及河道约 4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河道改造、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024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6753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评审完成。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竣工后 730 日历天。

工期目标：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乙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中的设计技术指导工作，甲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的其他工作及工程监理工作。

3、甲乙双方所有参建人员必须恪守咨询合同、监理规范、监理工程师道德准则的各项要求，尽忠职守地为业主服务。

二、双方的责、权、利

1、甲乙双方按分工履行各自职责。乙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中的设计技术指导工作，甲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中项目管理内容的其他工作及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项目的履约责任。

2、甲乙双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本公司相关文件。

三、费用支付

1、经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设计技术指导费用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派驻现场设计指导的相关人员由甲方按乙方实际要求再另行支付。

2、支付办法：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约定，在咨询工作完成至工程设计阶段节点，并甲方提请工程设计阶段节点费用且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本议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五、本议定书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六、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章、且获得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后即刻生效，双方按此协议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

代表：

日期：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鵬)市政工程-北段临时疏解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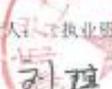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北段临时疏解路(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与大鹏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全长约1800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道路宽度为13.5m,设置两座箱涵和两座钢便桥,钢便桥尺寸分别为24m(2×12)和39m(13+10+16)。	工程造价(万元)	5469.44060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已提交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提交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提交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提交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琪 注册号: 4405485-AY012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30日 </div>

⑦横岗街道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7-04-01-663929001001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855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15

二维码: 

查验码: 79789110646317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对街道辖区内22条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涉及埔园路、埔康路、恒丰路、宸和路、富发街、坝心街和新光二街、华乐路、德泉路、华茂工业园路、兴旺路、求康路、山塘工业区路、四联路、横岗大埔路、牛始埔路、沙荷路等道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额3327.44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不含预算”三项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项目管理: 代表建设单位从本项目施工招标完成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不具有项目建设管理的决策权力。 ②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③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预算编审以及设备、材料询价等工程计价服务; 根据委托人需要与委托人现场代表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工作等; 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或审核,配合审计; 提出各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及措施,收集整理投资数据,动态投资控制,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表及分析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造价控制服务工作。 ④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及管理服务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雷仕春,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212299130;

总监理工程师: 魏洁,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701030013;

造价咨询负责人: 熊高君,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7810148513;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4.8550 万元)

其中:

工程项目管理费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 44.79 万元);

工程监理费 (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 73.3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 16.715 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服务期

1. 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服务期: 730 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正本贰份,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单位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伍份, 工程咨询单位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中以下部分为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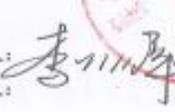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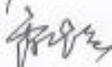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 
2869824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晨越建管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546522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21、22、23楼

邮政编码: 6100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8-85336387

传真: 028-85336387

电子信箱: cyjgs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01406137050390206

经办:  1916892367